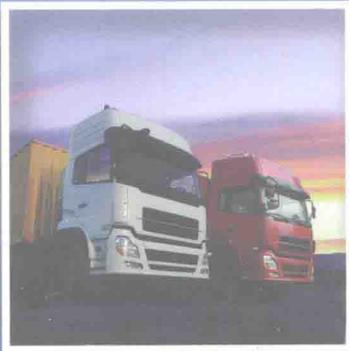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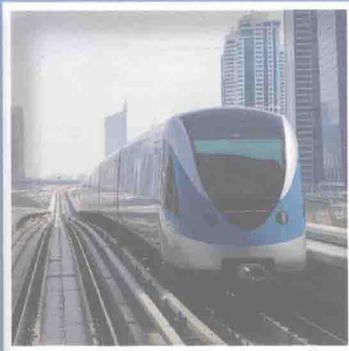


道路运输政策法规 文件汇编

(2014年6月—2015年12月)

(第5册)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道路运输政策法规 文件汇编

(2014年6月—2015年12月)

(第5册)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道路运输政策法规文件汇编》(第5册)对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制定出台的政策法规文件进行了整理汇编,涵盖城乡客运、货运与物流、出租汽车与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维修与车辆技术、运输安全应急、驾培与从业人员等方面。书中同一类文件按发布时间排序。

本书适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运输政策法规文件汇编. 第5册/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3

ISBN 978-7-114-12834-9

I. ①道… II. ①交… III. ①公路运输政策—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0422号

Daolu Yunshu Zhengce Fagui Wenjian Huibian

书 名: 道路运输政策法规文件汇编(第5册)

著 者: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责任编辑: 钟 伟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60 1/16

印 张: 31.5

字 数: 456千

版 次: 2016年3月 第1版

印 次: 2016年3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2834-9

定 价: 70.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政策法规是保障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根本前提和重要保证。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适应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需要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文件，涵盖城乡客运、货运与物流、出租汽车与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维修与车辆技术、运输安全应急、驾培与从业人员等方面。我们对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出台的文件进行整理汇编，形成了《道路运输政策法规文件汇编》（第5册）一书，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人员学习和查阅，也可供其他相关领域的从业者及管理人员借鉴。学习和应用好此书，对于贯彻落实新时期运输发展政策，推进“四个交通”建设和运输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运输服务需求，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本书编写组
2016年3月



第 5 册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
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国办发〔2015〕88 号) 3

综 合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管理办法》的
通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交运发〔2014〕249 号) 15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运发〔2014〕267 号) 23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12328 电话系统信息分析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4 日 交办运〔2015〕37 号) 33
-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
实施意见
(2015 年 3 月 13 日 交运发〔2015〕34 号) 52

| | |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 加快实现互联互通的 指导意见 | |
| (2015年4月30日 交运发〔2015〕65号) | 58 |
|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 | |
| (2015年6月29日 交运发〔2015〕107号) | 63 |

城乡客运

| | |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 | |
| (2014年11月19日 交运发〔2014〕236号) | 91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 规则》的通知 | |
| (2014年12月24日 交运发〔2014〕258号) | 109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有关工作的 通知 | |
| (2014年12月24日 交运发〔2014〕259号) | 112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运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2015年4月20日 交办运〔2015〕61号) | 121 |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 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 |
| (2015年5月11日 财建〔2015〕159号) | 125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有关工作的通知 | |
| (2015年5月23日 交办运〔2015〕83号) | 131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 示范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 |
| (2015年6月5日 交办运〔2015〕88号) | 134 |
|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公交车 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2015年11月3日 交运发〔2015〕164号) | 137 |

| | |
|---|-----|
|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春运期间深入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的通知 (2015年12月24日 交运发〔2015〕201号) | 145 |
|---|-----|

货运与物流

| | |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 质检总局关于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有关事项的 通知 (2014年7月7日 安监总管三〔2014〕74号) | 155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 质检总局关于明确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液体 介质范围的通知 (2014年12月20日 安监总管三〔2014〕135号) | 159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 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4年12月24日 交办运〔2014〕237号) | 161 |
|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邮政局关于协同推进农村 物流健康发展 加快服务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5年2月16日 交运发〔2015〕25号) | 178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具备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 机构名单的函 (2015年4月29日 交办运函〔2015〕265号) | 185 |

出租汽车与城市轨道交通

| | |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促进手机软件召车等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有序 发展的通知 (2014年7月9日 交办运〔2014〕137号) | 197 |
|---|-----|

| | |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95128 出租汽车约车服务号码开通实施工作的 通知 | |
| (2014 年 9 月 28 日 交运发〔2014〕197 号) | 201 |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
|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 | 207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 | |
|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交运发〔2014〕201 号) | 225 |

机动车维修与车辆技术

| | |
|--|-----|
|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 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中国保监会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 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 |
| (2014 年 9 月 3 日 交运发〔2014〕186 号) | 235 |
|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行业标准《公共汽车类型划分 及等级评定》(JT/T 888—2014)的通知 | |
| (2014 年 9 月 5 日 交运发〔2014〕182 号) | 246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 条件》(GB/T 16739—2014)的通知 | |
| (2014 年 12 月 5 日 交办运〔2014〕227 号) | 254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的通知 | |
| (2015 年 1 月 28 日 交办运〔2015〕18 号) | 257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第 3 批公路甩挂运输推荐车型的通知 | |
| (2015 年 1 月 28 日 交运发〔2015〕14 号) | 266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 |
| (2015 年 8 月 8 日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7 号) | 329 |
|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9月14日 交运发〔2015〕146号) | 345 |
| 关于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 (2015年10月10日 环境保护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环发〔2015〕128号) | 360 |
|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专项督查黄标车淘汰工作 以及做好环境保护部、公安部等五部委有关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 工作的通知 (2015年11月3日 交运函〔2015〕755号) | 362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备案工作 指南(暂行)》的通知 (2015年12月3日 交办运〔2015〕179号) | 365 |

运输安全应急

| | |
|---|-----|
|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道路 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交运发〔2014〕117号) | 377 |
| 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保工作的通知 (2014年7月25日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公通字〔2014〕28号) | 382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国道路客运、危货运输安全生产整治实施 工作的通知 (2014年8月26日 交办运〔2014〕179号) | 387 |
|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5年“道路 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2015年2月14日 交运发〔2015〕23号) | 394 |

| | |
|---|-----|
| 关于加强道路运输零担货物受理环节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年4月9日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公通字〔2015〕11号) | 404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2015年6月18日 交运发〔2015〕95号) | 408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015年7月2日 交办运函〔2015〕462号) | 420 |

驾培与从业人员

| | |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培训教学大纲和培训教学计划的通知 (2014年6月29日 交办运〔2014〕131号) | 439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客车驾驶人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4年7月4日 厅运字〔2014〕100号) | 461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题库的通知 (2015年5月10日 交办运函〔2015〕288号) | 465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呼叫中心人员培训大纲》的通知 (2015年11月19日 交办运〔2015〕174号) | 466 |
| 交通运输部 教育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年12月18日 交运发〔2015〕195号) | 485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
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年11月30日 国办发〔2015〕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 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为进一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迅速增长的驾驶培训和考试需求，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服务管理水平，推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促进驾驶培训市场开放竞争、驾驶考试公平公正、服务管理便捷高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驾驶培训考试需求，不断提高驾驶培训考试质量，着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有序。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严格培训质量，严把考试关口，严守考试标准，强化新驾驶人安全意识养成，提升安全驾驶技能，增强安全文明素养，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坚持便民利民。提供多样化培训服务，优化培训考试程序，尊重群众意愿，推行自主选择，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方便广大群众考领驾驶证。

——坚持开放竞争。进一步开放驾驶培训市场，完善公平竞争机制，激发培训市场活力，利用社会考试资源，实现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提高培训考试服务管理水平。

——坚持公正廉洁。实现培训、预约考试、考试、驾驶证发放全过程公开透明、严密规范，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严格违规问责，坚决查处违法腐败行为，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三) 工作目标。2016 年上半年，部署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明确各项任务推进步骤，启动重大改革事项试点；2017 年，总结试点经验，深入推进改革实施；到 2018 年，完成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建立开放有序、公平竞争、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驾驶培训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公开透明、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公正廉洁的驾驶考试管理体制，基本解决培训考试中的不便利、不规范、不经济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 创新培训方式，建立开放有序培训新格局。

1. 实行驾驶人分类教育培训。推行大型客货车专业化驾驶培训，试点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将先进的驾驶理念和驾驶技能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守法文明驾驶意识培养，提升大型客货车驾驶人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引导建立大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基地，开展集中式教育培训。优化小型汽车驾驶人培训方式，在完成规定培训学时要求的基础上，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培训学时和内容，满足个性化、差异化培训需求。(交通运输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 实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改变驾驶培训机构一次性预收全部培训费用的模式，推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的服务措施。实行学员自主预约培训时段、自主选择教练员、自主选择缴费方式。试点学员分科目、跨驾驶培训机构参加培训。(交通运输部负责)

3. 试点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非经营性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允许个人使用加装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车辆，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随车人员指导下，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并直接申请考试。自学驾驶所用自备车辆，不得用于经营性的驾驶学习活动。自学人员上道路学习驾驶前应到公安机关免费领取学车专用标识和学习驾驶证明。自学人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随车指导人员依法承担责任。按照严格管理、保障安全的要求，制定实施用于自学驾驶的车辆条件、随车指导人员条件以及训练路线时间划定、交通违法处理、事故责任认定、保险理赔等管理制度。(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保监会负责)

(二) 加强培训管理, 促进驾驶培训行业健康发展。

4. 进一步开放驾驶培训市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驾驶培训机构准入许可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禁止准入, 不得增设任何额外条件。定期发布驾驶培训市场供求信息, 引导社会资金理性进入, 推动市场良性发展。(交通运输部负责)

5. 强化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责任。驾驶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配备教练车、教练员和教学设施, 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培训, 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 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向学员颁发结业证书。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检查, 规范市场秩序, 保证驾驶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服务活动。(交通运输部负责)

6. 着力提升驾驶培训专业化水平。完善驾驶培训考试内容和标准, 强化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理念培训, 编制统一的机动车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规范, 建立安全、文明、有序的驾驶规则体系。改进理论知识培训内容, 采取远程网络教学、多媒体教学、交通事故案例教学、交通安全体验等多种方式, 促进理论知识培训与实际操作训练交叉融合, 提高驾驶培训专业化、系统化水平。(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

7. 建立健全驾驶培训行业诚信体系。健全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向社会公布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以及考试合格率、学员投诉率、学员取得驾驶证后三年内的交通违法率和交通肇事率等信息, 引导学员选择质量高、服务好的驾驶培训机构进行学习。推动驾驶培训机构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不断创新服务模式, 提升服务质量。(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

8. 加强教练员队伍管理。驾驶培训机构应当选用驾驶和教学经验丰富、安全文明驾驶素质高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 不得聘用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严格教学活动监督管理, 对学员投诉多、培训质量和职业道德差的教练员, 严格考核和退出机制。试点开展教练员职业

教育，完善教练员继续教育制度，提高教练员队伍素质和教学水平。（交通运输部、教育部等负责）

（三）利用社会资源，提高考试供给能力。

9. 鼓励建设使用社会考场。驾驶人考试场地布局、数量应当满足本地考试需求。考场的场地建设、设备配置、系统维护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考场，积极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公安机关要坚持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选定社会考场，不得无偿使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负责）

10. 拓宽考试员选用渠道。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考试员队伍，实行多渠道的考试员选用机制。各地应根据实际需求，在公安民警和文职人员中选拔专兼职考试员；试行聘用运输企业驾驶人、警风警纪监督员等人员承担考试辅助评判和监督职责。实行考试员资格管理、定期培训、考核淘汰制度，提升考试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公安部负责）

11. 优化考点布局。大力推进驾驶人考试业务向县级下放、延伸。积极推行市（地）级公安机关向县级公安机关派驻考试员开展考试工作，委托有条件的县级公安机关承担小型汽车驾驶证考试工作，方便群众就近考试。对报考单项科目出现排队积压的考生，允许其选择省（区、市）内其他考场参加考试。（公安部负责）

（四）改进考试组织，保障考试公开公平公正。

12. 实行自主报考。建立统一的考试预约服务平台，提供互联网、电话、窗口等多种报考方式，考生完成培训后可按规定自主选择考试时间和考试场地，改变完全由驾驶培训机构包办报考的做法，保障考生选择权。公安机关按照报考或约考时间先后顺序，公平合理安排考生考试。考试费在约考确定后收取，提供网上支付、银行代收等多种支付方式，考生可分科目或一次性全部缴纳考试费。（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负责）

13. 严格执行考试评判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严格落实考试内容、考试程序，严明考试纪律，严守评判标准，不得减少考试项目、缩短考试里程、降低评判标准，切实保障考试质量，保证新驾驶人的